#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應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宝應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 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1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8头对制, 上按照安米间珠列加路父菊州作田) 目录, 现代有关间化公吉如下: 1、你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 4.5 亿元、-7.4 亿元。3.4 亿元、2015 年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加强了工程项目现金流的管理,从而使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提高了 58.20%;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持 续稳健扩张,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公司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另外公 司注重通过票据结算,延长材料款的结算周期等方式,强化了公司对上游材料供应商资金的 有效利用,使公司 2015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提高 18.55%,小于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由 2014 年的 -73,864,50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34,437.09 万元,增加幅度为

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ı				半世:カカ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543.86	532,426.86	58.2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88.51	436,852.96	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4.50	34,437.09	146.62%
	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7.33%,而同期经营			
	人增长幅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比率较 2014 年增长 136.59%。	颁的增长幅度,	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销售现金

营业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3,864.5034,437.09 146.62%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3.72% 5.02% 136.59%

通过比较本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付现比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营业成本)"指标,公司相关指标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现比率、付现比率的比较情况

		- 中世
项 目	收现比率	付现比率
广田股份	61.17	72.27
神州长城	71.88	81.08
全筑股份	59.25	58.65
亚厦股份	92.63	71.49
金螳螂	87.70	85.73
洪涛股份	76.73	92.98
瑞和股份	86.04	95.83
柯利达	69.58	66.74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亦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2、根据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误转募集资金的情形,请详细说明转出募集资 金的时间、交易双方账户、转出的原因,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是否已归还等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就上 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转出募集资金的时间、交易双方账户、转出的原因

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 设")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宝鹰建设受让高文安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00%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23.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公司计划不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结余 募集资金 41,914.98 万元拟用于:1、收购高文安设计 60%股权共计 23,520.00 万元;2、剩余募集资金 18,394.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亦已按规定详实披露了上述议案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宝鹰建设应在2015年5月22日之前向高文安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4,704.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5月22日当天,宝鹰建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 账支付给高文安 3,778.31 万元(即 4,704.00 万元减去财务人员初步测算的拟为高文安代扣代缴的税款 925.69 万元)。5 月 27 日,财务人员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18.21 万元至宝鹰建设一般银行账户(扣税专户)为高文安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由此,本次实际代扣代缴高文安的税款 比当初财务人员测算并已经预扣的税款存在 107.48 万元的差额 (即 925.69 万元减去 818.21

万元),该笔 107.48 万元的差额款项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人员因为计算错误,在扣除后续需支付给高文安的两期股 权转让款 18.816.00 万元后,将剩余全部资金(含上述预扣税款 107.48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宝鹰建设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操作实际上导致了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

多转出 107.48 万元至一般银行账户。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2015年度审计期间发现了上述计算错误,公司遂于2016年 3月21日从宝鹰建设一般账户将上述107.48万元转回了募集资金账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 报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明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募集资金误转情形由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所导致,不存在违规占用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多核查,上述资金误转操作已经得到了纠正,该笔 107.48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转回至募集资金帐户。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公司已经在《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误转事项进行了按露。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 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48250018号),会计师认为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变化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 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已 司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亦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17号),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宝鹰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3、你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62%, 请结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项目拓展情况、员工人数变化、人工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增长较大的具体原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密切相 通过比较 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可知公司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稳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	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	2.5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	张,同时客户集中程度有所降值	氐,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

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强化了公司项目管理运营能力,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968.35	41.05%
	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30,857.99	5.73%
2011/7	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39.75	3.04%
2014年	4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4,902.09	2.77%
	5	广州市嘉裕集团	8,850.22	1.64%
		合计	291,918.40	54.24%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595.03	19.05%
	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1,922.45	3.17%
	3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13,826.97	2.00%
2015年	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9.97	1.92%
	5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2,290.41	1.78%
	승计		192,894.83	27.92%

人员规模也有较快增长,2015年末公司总人数为 1699人,较 2014年末人员规模上涨 26.23%。此外,公司新招聘人员文化素质有所提升,2015年本科及以上员工人数较2014年增 加 39.23%, 高于公司总体人员的扩张幅度, 导致公司人员薪资成本相对有更大提升, 进而使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华宜分别认缴出资75万元。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拟与管理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惠德"、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惠德"、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创",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奇华金基金"。本基金认豫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俱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蜂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来海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该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来海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4、本报告期,你公司新增"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2.1亿元商誉,请详细说明商誉刑 成的业务背景、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

(1)商誉形成的业务背景

2015年4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下称"高文安设计")60.00%股权,收购完成后,宝鹰建设成为高文安设计的控股股东。

高文安设计主要从事装饰设计业务,提供项目整体规划、建筑外立面、室内设计、园林景 观及销售策划等专业服务。鉴于设计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设计师的知名度对设计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更为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通过收购高文安设计并有高文安的加盟,非常 有助于宝鹰建设实现"设计带动施工"的发展策略,在迅速提升公司整体设计水平的同时,有 利于增强公司对施工订单的吸获能力;同时高文安在境内、港澳台、欧美华人区及东南亚诸国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高度契合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度积极拓展海 业务的经营方针,从而为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具有很重要价值和意义。因此公司决定 溢价实施本次收购。

(2)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购买日,宝鹰建设取得高文安设计股 权的合并成本为23,520.0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915.93万元,因此报 告期确认商誉为 20,606.14 万元

项 目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35,200,000.8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159,302.87
商誉	206,061,408.38

收购高文安设计有助于宝鹰建设实现"设计带动施工"的发展策略,在增强公司对施工 订单的吸获能力、拓展海外业务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宝鹰建设收购高文安设计 在确认商誉的同时,亦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巩固提升。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1,880.99

万元,业经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下属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 [2016]第17号),未出现减值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存在负面影响。 (4)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瑞华专函字【2016】48250004号),明确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2.1亿元商誉形成的业务背景,商 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11国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和 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 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 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II国脉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 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国脉债"。投资者 参与回售"11国脉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申报期: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年7月26日至2016 年7月25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国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国脉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国脉债、112035。

3、发行规模: 4亿元人民币。 4、发行价格: 100元/张。

5、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8%。本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在债券 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 利率仍为6.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1年7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6日为

该计自年度的起自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

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 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12、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 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 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 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利率方案。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已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 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

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 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 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 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 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8%。每一 手"11国脉债" 面值人民币1,000元 减发利息为人民币68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 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 面值1,000元 减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含QFII、 R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 面值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 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清算系统进人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 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休市后将被冻

六、关于本次同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不,天下本次回售所刊利息號到所得稅的說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关稅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征稅稅率为利息额 20%。根据《国家稅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屆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 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人库。

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款地人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
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
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

联系人:李谨 联系人:李谨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传真:0591-8730733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联系人:武建新、王熙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7,075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

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i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2栋6号 法定代表人,牛奎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 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林栋梁出资24.5万元,占比24.5%;杨飞出资24.5万元,占比24.5%; 牛奎光出资25万元,占比25%;王静波出资24万元,占比24%;满建勇出资2万元,占比2%。 2.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市100,000万元 成立日朝:2015年12月29日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第15层2单元205室 法定代表人:郭逵 在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私赛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特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4亿元、净资产为3.33亿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2万元。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9445673

3、珠海华发买业股份有 主册资本:116,904.562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 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 金交电、化工。

亚、ゼ、ウェレ。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截止2016年3月31日,华发集团持有华发股份24.35%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梅市国资委。 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总资产为916.36亿元,净资产为189.70亿元;营业收入为83.42亿元,净利润为7.08亿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 保经审计),总资产为987.18亿元,净资产为188.23亿元;营业收入为9.87亿元,净利润为2.555万元。 4,珠海华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等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企业发现。有阻害在小园设计 4 ht/dx.

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

答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力合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9,987万元;营业为15.86万元,净利润为-12.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3亿元,净资产为9,991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6

C.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暫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创业投

。 上信息均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股东信息:和谐浩数出资150万元,占比50%;华发华宜出资75万元,占比25%;华金投资出资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运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哲定名) 基金规模,人民币3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比:班市高新区(哲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创业投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创业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体育、旅游地产等

2017 业。 3.基金退出机制 通过所投资项目后续上市、被并购等方式退出。 4.基金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以基金分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以基金方会厅核算主体,早到建账、到业核身,早到编制则分报告。 5.基金管理模式 国数华科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 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各合伙人同意并确定。合伙企业应促使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 投资项目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是否进行投资、投资方式等事项作出决策,合伙企业不得对未经投资 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S名委员组成,其中IDG资本委派常任 委员之名、为合股份委派常任委员之名、各方共同推荐行业专家委员者下名、每次一名相关行业专 家委员参与相关行业投资决策。单次项目投决会由5名委员参与投票、采取五票四票通过制。 6.合伙期限

6、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并 在有效存续5年。到期后根据经营情况由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可延期两年。 7.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年按认缴金额的2%提取,每年支付一次,首期管理费应在基金成立后10个工 作日内支付,此后每满一年支付下一年度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由各方按照在管理人的持 股比例进行分配。 8.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 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 的代表行便。 9.收益分配。

9. 收益分配 基金全体合伙人优先按年回报率8%收取基准收益。超过8%基准收益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由 挂体合伙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按8:2的比例进行分配。即80%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享受 收益。20%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中的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合伙企业可根据合伙人会 以决议延迟分配收益,并将可分配本金及收益留存基金滚动投资。 10.主要存在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股好投资来全按继续长 所投资产缺乏添加性。

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

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改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本。 6 基金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

11、132mm自加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会督促基金投委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 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 现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人国内外优质项目和先进管理经验,撬动社会资本,有利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核心发展规略,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积极培育工业设计、动漫、网游等产业,抓任珠海发展的黄金相遇期,加速推进资本方产业深度融合。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爱奇华金基金立足于中国新经济的整体发展升级,重点发掘国内文化体育,创意产业及旅游地产等产业投资机遇。公司参与爱奇华金基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联合优质合作方推进新兴产业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暑加致益的新兴产业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和简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珠海科创,粹部投资,华金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俵决结果:7票 赞成、0票皮对 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亚非、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 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联合优质合作方推进新兴 产业战略布局,积极开拓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参加效益的新兴产业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取新 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假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暨进展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

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3日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

于箬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箬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 最迟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 展情况公告。 因公司与交易方磋商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达到了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故前期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此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已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他交易方签署了《资产重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对本次重组的基本方 案以及停牌以来重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交易方案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和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标的公 司主营业务均为航天专用设备制造业务。两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 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6)本次交易金额范围预计为人民币30-33亿元。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稳步推进,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最终交易金额以审计评估

按照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本次重组基本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将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的重组方案 为准。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已与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他交易方签署了《资产重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 2、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前

置审批工作尚未正式申报。 3、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已选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拟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北 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2016年4月12日和2016年4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 卷、重大造漏。 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继续停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在公司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4个月时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1)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

本次重组涉及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 及的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同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 讨、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等工作量较大。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 涉及多个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

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

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此外,本次重组方案的置人资产为国有军工类资产,根据国家

公司无法于停牌满4个月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2)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国防科技工业局《步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 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6年4月12日和2016年4月28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重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确定有关各方的意向及初步洽谈的结果,

最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才正式生效。协议项下重组事宜的实施尚需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出具

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继续停牌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因此,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15.00

里女呢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15.0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0元般。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66.666.6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元 倍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人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截至目前、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 聚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5.00元成,发行数量为 不超过66.66667股,著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百至发行均期自己回版,发行数量为 不超过66.66667股,著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百至发行均期自己回版,发行数量为 不超过66.66667股,著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百至发行均期自己回版,发行数量为 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定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版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15.00 元股票数据(14.90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PoD 》(1+N) = (5.00-0.1)》(1+0)=14.90元般
其中: 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間十二

本次丰公开及打废卡的发行效量上限任公可2015年度利用2 666,6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00000,000,000,000元股 =67,114,093股(向下取整) 世 技术事務。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正等簡称: 超华科技 编号: 2016-05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况 一、变更概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 项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98279311C 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常州京於京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 常州京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信聚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河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退伙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进合伙人(LP)深圳创信聚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常州京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其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创信聚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5G07L 注册与 1870

名称:深圳的间岸聚隆投资中心(月限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5G07L 注册号:440300602559834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一、声上文IT 1、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